

立法會CB(2)432/09-10(06)號文件

**和諧·互助·共融**

Flat B, 4/F., Southern Commercial Building, No.11-13, Luard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會從媒體獲知特區政府發表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文件後，執委會諮詢委員及會員意見後，達成下列共識：

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：

1. 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,200 人，比現時 800 人數增多 400 人，比率已達 50%，不宜增長過大；
2. 選舉委員會組成，加入全體區議員；
3.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比例；
4. 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：

1. 立法會議席由現時 60 席增至 70 席，包括新增 5 席民選議席及 5 席功能界別議席；
2. 新增 5 席功能界別議席，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因民選議員由地區市民選出，更具代表性亦可化繁為簡，更容易表達市民所需及意見；
3.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維持不變。

總結：

本會希望今次政制改革，應以社會穩定為大前題，尊重法治精神，必須兼顧各階層利益，有利於本港經濟發展，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長遠利益的政制，讓香港內部解決了這一個長期爭議的問題，使大家可以同心同德，為香港未來發展共同努力。



灣仔社區聯會  
執委會

26/11/2009